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建管职院〔2024〕1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预算 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3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将成本效益等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问责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19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0号）、《上海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沪财绩〔2021〕251号等相关制度，结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建综计〔2021〕251号）以及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和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对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等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活动。

绩效评价分为自评价、重点评价两种形式，自评价由学院按

项目分解至各项目责任部门，由各责任部门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重点评价为市住建委、市财政等部门在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评价。

学院开展上述绩效管理活动，应按照市财政、市住建委等相关要求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或线下实施，并对相关结果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学院持续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营造良好环境，将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协同推进，持续推动工作效能提高和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成本管控，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规范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行为，坚持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控制。

学院主要领导对学院预算绩效负责，各项目责任部门对项目

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财务处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各项目责任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做到导向清晰、具体量化、合理可行。审计处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按要求实施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委托行为，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控制；负责组织各项目责任部门预算执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自跟踪，预算执行完毕后对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做到跟踪及评价结果科学、真实及准确；指导、督促项目责任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并积极整改；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按要求报送相关报告。

各项目责任部门结合预算编审、项目审批等完成绩效目标编报、项目绩效跟踪、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问题整改以及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整体支出是指单位为履行职责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学院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市财政、市住建委统一部署实施。

第五条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

财务处应按照规定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学院为履职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附件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包括：

1. 投入管理指标，指学院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管理活动，具体二级指标财政部门已作相关规定。

2. 产出指标，指履职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履职数量指标，即学院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指标，即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指标，即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履职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成本指标。

3. 效果指标，体现学院职能履行要达到的效果，包括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经济效益是指学院履职活动以尽量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量多的经营成果，或者以同等的劳动耗费取得更多的经营成果。

社会效益是指学院履职活动对社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或产生的有益效果，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

生态指标是指学院履职活动对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如优化环境、减少污染等。

4. 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学院履职的满意

程度等。

5. 设置目标和具体指标，应结合学院实际，既可以集中反映某项重点任务的单项绩效指标，也可分析提炼形成某类重点任务综合绩效指标，如学院重点任务完成率等。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1. 应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学院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要依据学院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梳理、分析和提炼核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 应结合具体指标内容细化和量化，不能以量化表述的，可以采用定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3. 要以学院履职任务和履职效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认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和调整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下达，年中涉及预算调整时，应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六条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一）整体支出自我评价

审计处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收集履职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应效果等数据和信息，各部门应配合审计处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依据和信息。对照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结合相应目标的完成程度，填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对于目标有偏差的，按要求说明原因，提出改

进措施。

审计处在填报绩效自评表后，按要求形成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3），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对实际绩效偏离目标的原因分析，以及对绩效问题的纠偏措施。

每年 3 月底前，应完成上报上一预算年度整体支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二）整体支出重点评价

根据管理需要，市住建委、市财政等可组织开展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重点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七条 整体支出评价结果应用

学院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结束后，应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管理，提升绩效。自评价的整改及书面整改报告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重点评价的整改及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评价结果通知要求完成。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绩效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目标偏差超过 30%的指标（包括未达标和超标），评价结果应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从严控制预算安排。

第三章 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

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第九条 财政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学院新增重点项目时，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并形成评估结论。该评估报告作为向市财政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否则不得纳入财政支出项目库安排预算。

重点项目是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

第十条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

各项目责任部门在申请年度项目预算时，应按照规定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未按照要求申报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绩效目标的内容应反映项目预算的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附件4：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包括：

1. 产出指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的资源等。
2.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指标等。
3.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二）财政项目支出目标编制要求

1. 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相匹配，通过归纳和总结项目内容，梳理、分析和提炼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目标。

2. 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定量的，可采用定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3. 要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要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要结合不同对象管理的基本要素和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和调整

预算经批准后，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报市住建委、市财政审批。

第十一条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管理

（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内容

在预算执行期间，学院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跟踪时点指标值的确定应科学、合理、有据，原则上，每年9月底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并可根据需要增加跟踪频次。（附件5：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

（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结果应用

绩效跟踪是学院改进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的重要依据。绩效跟踪结果与绩效目标有较大偏差或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分析原因进行纠偏和整改，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实施调整。

第十二条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一）财政项目支出自我评价

学院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应对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收集并分析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相应效果等数据和信息，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得分进行评定，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指标中的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设定的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原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分值。

自评结果主要通过填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6）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对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学院应当按照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并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二）财政项目支出重点评价

根据管理需要，市住建委、市财政可组织财政项目支出重点评价。学院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配合重点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定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价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三条 财政项目支出评价结果应用

自评结果作为学院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自评、部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处和项目责任部门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附件7），经院长审批加盖公章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整改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

重点评价的整改及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评价结果通知要求完成。重点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

据。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绩效信息公开

学院根据市财政、市住建委关于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实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审计处负责解释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活动。

第十六条 市财政、市住建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有新规的从其规定。市教委、市人社等其他专项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经费拨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4.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
 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附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下属预算单位个数			
部门职责	(依据三定方案)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重点任务	内容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计划)	预算情况			
	任务 1		一、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万元)			
	任务 2		1、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二、年末在职人数:			内设机构数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编审管理		根据沪财绩【2018】19 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预算执行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国库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财政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 1:	
		任务 2:	
			
	质量指标	任务 1:	
		任务 2:	
			
	时效指标	任务 1:	
		任务 2:	
			
	成本指标	任务 1: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说明：1. 预算部门按照预算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具体要求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预算单位的投入管理指标参照相关考核要求设定。

2. 数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数量，如就业人数增加 5000 人。

3. 质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质量，如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4. 时效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时效，如应急处置及时性 95%。

5. 效果指标指部门履职和重点任务所达到的效果，如 PM2.5 同比下降 20%。

6.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根据沪财绩【2018】19 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预算执行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国库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财政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任务 1:			
			任务 2:			
						
		质量指标	任务 1:			
			任务 2:			

						
		时效指标	任务 1:			
			任务 2: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注：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xx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件 4: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 年-20 年)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

跟踪时段：（ 年 月—— 年 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跟踪期预算数	跟踪期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跟踪期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跟踪期计划完成值	跟踪期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跟踪总体判断	年度项目预算完成可能性	确定能完成 ☐	有可能完成 ☐	确定不能完成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可能性	确定能完成 ☐	有可能完成 ☐	确定不能完成 ☐			
纠偏措施							

备注：1. “偏差原因分析”：根据“跟踪期实际完成值”与“跟踪期计划完成值”之间的偏差情况，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2. “纠偏措施”：绩效跟踪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到预期进度或目标等情况的，应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附件 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